**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254号），2017年省财政一次性安排我校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6万元，用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贷款学生的资助和相关工作，为做好本次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且曾申请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在读本科生。（含2017级新生）

**二、资助标准和名额**

1.资助标准为：特殊困难助学金,1000元/人，一次性资助。

2.我院资助名额为2名。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举止文明。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恶意拖欠学费行为。

3.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四、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1，一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初审。

3.学校审核与公示。

**五、材料报送**

纸质版《华南农业大学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2）（请严格按照附件2模板内容填写，纸质版一式一份）于9月19日（周二）12：50- 13:30交到教五A114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人员处。

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外国语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 2017年9月17日